

## 思考与判断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中共报道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迫害之前从未有过，为何迫害后这类坏事突然在媒体上层出不穷？为何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的情况下，却从未出现类似怪事呢？◇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栽赃法轮功。CCIV镜头显示：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却不燃烧。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盖毯子，分明是在拍戏。

## 2018~2020年广西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综述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西报道）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信息统计，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间，广西法轮功学员因为信仰真、善、忍，被中共不法人员迫害，至少1人被迫害致死；至少16人被非法判刑；至少83人次被绑架；至少70人次被骚扰；至少26人次被洗脑班迫害；总计至少196人次被迫害。由于中共网络封锁等原因，还有许多没有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

### 一、综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广西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共196人，离世1人，判刑16人，绑架83人，骚扰70人，洗脑班迫害26人。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间被非法庭审，但未见后续报道的学员有：李济良、蒋兆英、刘轩、蔡联强、林炳玉、张等。

### 二、被迫害致死实例

#### 1、钦州市廖大武被迫害致病危，含冤离世

广西钦州市法轮功学员廖大武，因坚持信仰真、善、忍，被非法判刑两年，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被劫持到广西北海监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广西新康监狱医院含冤离世，时年五十七岁。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廖大武被钦州市钦北区检察院非法批捕。随后廖大武被钦州市钦北区公安局、钦北区检察院构陷到钦州市钦北区法院。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第一次非法审理，钦州市中共当局竟然出动五十个警察的警力来对钦北区法院进行戒严，制造恐怖气氛。第二次开庭更使用欺骗手段，钦北区法院跟廖大武的亲属辩护人说是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点三十分开庭审理，结果到庭几分钟就结束审理，并结案，剥夺了当事

人的辩护权利。

廖大武被钦北区法院非法判两年，并被勒索罚款一万元。廖大武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冤判。

被非法关押在钦州市看守所近八个月左右，廖大武身体出现严重的病症—贲门癌并腹腔淋巴结、左锁骨淋巴结转移、胸积液、肺部感染。钦州市“六一零”为撇开责任，与当地公安及法院勾结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强行将廖大武送到广西北海监狱继续非法关押，并隐瞒廖大武的病情。

家属呼吁钦州市“六一零”及北海监狱放人，但一直被拖延不放人。二零一九年七月上旬，北海监狱把廖大武档案转到广西黎塘监狱，把人放到广西新康监狱医院治疗。七月二十三日廖大武在痛苦中离世。

### 三、被迫害致身体出现严重状况实例

#### 1、中学教师杨群被洗脑班迫害得骨瘦如柴

广西北海市南康中学优秀教师杨群女士，因坚信真、善、忍，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被绑架到洗脑班非法关押，直到二零一八年九月仍被非法关押，出现呕吐，不能进食，被迫害得皮包骨头，人已脱像。家人非常担心杨群的生命安危。学校的领导、老师都很同情，但铁山港政法委主管“六一零”的头头林胜峰不让放人。

杨群老师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午在北海市南康镇中学宿舍午睡时，被中共不法人员绑架到北海银滩洗脑班迫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合浦县国保头目浓天雄带二人去杨群父母家恐吓二位老人，浓天雄诱骗说：我们今天来是为你们女儿好，你们要配合我们，（见下页）

(接上页)你们说杨群学法轮功这几年她做了些什么?你们说出了她就得回来了。杨父母说:我们不知道!只知道她在学校上班!

一个月后,杨母不见女儿回来,又去找校长,校长说:我们师生都说杨老师是好人,我们已联名去要求放人了。很多人很同情,都同意放,只是铁山港区政法委书记林某和叶逢强二人不同意放!杨群的女儿无人照顾,杨母(外婆)于心不忍接来照顾。

#### 四、被非法判刑实例

##### 1、桂林市荔浦县四位老人被冤判三至八年重刑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中旬,法轮功学员罗桂芬、潘梦芬、黄穆清、曾凤玲、姚德焕分别被绑架。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份,他们先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县检察院非法逮捕。

二零一八年七月中旬,罗桂芬、潘梦芬、黄穆清、曾凤玲、姚德焕被荔浦县法院第一次非法庭审。

二零一九年五月初,他们再次被荔浦县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五月底,被荔浦县法院非法宣判:

姚德焕,男,五十三岁,被非法判刑八年。

潘梦芬,女,七十一岁,被非法判刑七年零六个月。

罗桂芬,女,七十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黄穆清,女,五十九岁,被非法判刑三年。

曾凤玲,女,六十岁,因患上乳腺癌晚期,没有被宣判。

罗桂芬,因患病(具体不详),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取保候审”回家,被非法宣判后,又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

曾凤玲被迫害出现乳腺癌,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国保大队长黄明、国保警察刘向正,还有一个人,载曾凤玲去桂林,企图非法关押,因曾凤玲患病严重,看守所拒收。

##### 2、桂林夫妇被警察“测体

##### 温”入室绑架、枉判四年

广西桂林市法轮功学员谢建新、赵任远夫妇,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半夜被警察谎称“测体温”入室绑架、构陷,都被枉判四年,之后分别被关押在广西柳州监狱和南宁女子监狱。据悉,在监狱中谢建新的旧病症状重现,令人担忧。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半夜,谢建新与妻子赵任远被桂林市七星分局的警察声称“测体温”闯入家中绑架,并被非法搜查抄走一些法轮功书籍、资料、真相币等物品。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法院无视事实、滥用法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非法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决谢建新、赵任远有期徒刑四年,处罚金每人五千元。谢建新、赵任远进行上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没有通知律师、家属的情况下秘密二审判决。

据悉,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赵任远已被送往广西南宁女子监狱五监区关押。二月中旬,亲属打电话询问情况,监狱警察说疫情期间不能会见探视。亲属写信给赵任远,至今杳无音信。五月亲属打电话询问仍无可奉告,目前赵任远在监狱内情况不明。

谢建新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被送入广西柳州监狱十监区关押。他在看守所内已出现过几次便血;他颈部的包块也发生了改变。

谢建新身为两种不治之症的患者,修炼法轮功后已经健康存活了二十五年,在狱中旧病症状重现令人担忧。

##### 3、假证人、假事实、假证据 南宁法院诬判杨宏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广西南宁市邕宁区的几位法轮功学员在家里阅读法轮功著作。南宁市国保张晓天、公安陈显杰,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冲进家里非法抄家,抢走了法轮大法书、炼功录音带、讲法录音带等,并绑架了现场的三位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杨宏被劫持到南宁市看守所非法关押,继而被刑事拘留、逮捕,直至起诉、庭审、判

刑,迫害步步升级。

二零一八年五月,邕宁区法院开庭对杨宏进行非法庭审。法官肆意诽谤法轮大法,以假证人、假事实、假证据对杨宏进行构陷。

这场对杨宏的庭审,是披着法律的外衣,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非法审判;是明知错案,但却一错到底;是明知是冤案,却仍要陷害无辜,这是赤裸裸的对人性、道德底线的践踏和羞辱。

##### 4、桂林市秦晓屏等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广西桂林市法轮功学员秦晓屏、吴桂鲜在桂林市阳朔县讲真相、发资料时,被跟踪而来的桂林市七星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并带回桂林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及打印机等,当天关进位于金鸡岭路的桂林市第二看守所至今。据警察说已经跟踪她们一段时间了。当月,唐姓法轮功学员(老唐)也被七星区公安局绑架、抄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下午,桂林市秀峰区法院非法远程视频庭审秦晓屏、吴桂鲜、老唐,庭审时不让律师做任何辩护,且当庭宣判,秦晓屏两年半,吴桂鲜三年,老唐四年零三个月。

##### 五、被绑架迫害实例

##### 六、被非法拘禁、骚扰实例

##### 七、被洗脑班迫害实例

##### 八、参与迫害者遭恶报实例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会招致恶报。

中共邪党虽然还在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但是大势已去,气数已尽。希望每一位世人看明真相,支持、善待法轮大法 and 法轮功学员,尽快远离邪恶,给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

